

合同编号: HNHL-DZNYNC-2025071501

儋州市近海渔业区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 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 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儋州市近海渔业区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
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近海渔业区

委托单位 (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 (乙方): 海南环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委托单位（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

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海南环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龙昆南路延长线迎宾大道保明村 50 号二楼

联系人 王 静 联系电话：13519816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就《儋州市近海渔业区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验收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儋州市近海渔业区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编制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工作。

2、工作要求：乙方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提供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编制（含送审稿、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要求的相关文件及完善后的正式报批稿）。

3、验收方式：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成果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以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为验收标准（非编写质量与技术因素造成未通过评审的情形除外），乙方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的结论负责。

第二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 1%，☐不含税）¥2063000.00（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元整）；其中：①用海海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费用 735000.00（大写：七十三万五千元整）；②用海海域整体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用 875000.00（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③用海海域整体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费用 453000.00（大写：肆拾伍万叁仟元整）。（含海洋生态调查、海洋监测、专家评审费、税费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具增值税票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明确甲方所需增值税票种为：☒普票 ☐专票。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618900.00）；

(2) 乙方提交项目任两项送审稿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031500.00）；

(3)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稿（报批稿）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 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12600.00）。

3、乙方收款对公指定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海南环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 号：4605 0100 3036 0000 0621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编制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报告；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4)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合同时间顺延；

(5)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6) 维护乙方工作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3.2 乙方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编制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2)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编制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3) 乙方应在工作开展之前向甲方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确保海域使

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基础数据准确；

(4) 项目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送审稿，在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如需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报批，提交甲方编制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5) 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海洋生态调查、海洋监测，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送审稿，在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报批，提交甲方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6)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海洋生态调查、海洋监测，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告送审稿，在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报批，提交甲方编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一式叁份和电子版一份（光盘）。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政策中关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评估专题报告文件的撰写要求。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组织专家审查，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则属违约，每延期一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付款审批迟延、年底财政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款如期执行委托项目的，则属违约，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报告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

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环保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导则、编制指南等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报告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

4、因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达不到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因乙方技术服务及工作质量等原因，项目编制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 15 日的宽限期内负责完善或者重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项目报告编制工作，或未在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逾期完成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并按该合同总金额的 5% 给予甲方赔偿；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产业政策或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审批（如项目用地性质不符合用地规划、选址不符合相关要求或产业属于淘汰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经发生的费用互不追偿，双方协商合同是否要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双方出现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章)	海南环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单位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龙昆南路 延长线迎宾大道保明村 50 号二楼
邮 编		570000
电 话		089866279497
收款单位		海南环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 河支行
帐 号		4605 0100 3036 0000 0621